

人事服務GOGOGO 電子報

Nov. 2021 ISSUE NO.11011

本期摘要

- 【員工協助專區】與心對話，浮現最愛的旋律...
- 【活動訊息網】「緣起嘉義，情牽溪口」環境教育暨未婚聯誼活動、110年度兼任兼辦人事業務人員研習、消防人員無人機操控飛行考照培訓班...
- 【法規看過來】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於報到接受實務訓練前發生分娩、流產、配偶及親屬（含血親及姻親）死亡、結婚等事由，實務訓練期間應如何給假案、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實際教授身心障礙學生之特殊教育教師自願退休條件釋疑案、公教人員育嬰留職停薪期間選擇遞延3年繳付退撫基金費用之相關報繳作業...
- 【人員在這裡】卓惠玲等3人異動。
- 【活動預告網】芳香療心紓壓工作坊、110年度登山安全及離線地圖應用課程、高階主管人員性別主流化教育研習、家事達人就是我。

員工協助專區

靜下心與自己進行對話，你最想對自己說的話是哪一句？浮現的旋律是哪一首曲？旋律透露心的頻率，係最真實與直接。請跟著以下步驟啟動自我對話，引出心中最愛的旋律，以超越言語的頻率刺激內在活力。

1. 此時此刻的我安靜嗎：找到或坐或躺的舒適角度，打開意識掃描心的狀態：心煩意亂、平靜安逸、焦躁浮動、或穩定專注？此刻「我安靜嗎？」接受當下狀態，平心靜氣注視自己的心，安靜地與自己相處。
2. 此時此刻的我感到放鬆嗎：閉上雙眼將注意力放在呼吸與心跳，專注覺察呼吸、心跳與身心放鬆之間的細微關聯。若緊繃則呼吸短淺，心跳急促不規律；若放鬆則呼吸深長，心跳穩定規律。
3. 此時此刻的我心情舒適嗎：如果用顏色來描述心情，哪一種顏色最符合？顏色明亮度若分成1到10級，你的心情明亮度屬於哪一級？透過色彩聯想感受心情舒適度。
4. 此時此刻心中冒出的旋律是哪一首：曾有過的旋律記憶，是否隨著忙碌生活不小心給遺忘？例如童年時期母親的哼唱、青春時期琅琅上口的歌、特定人事物相關的曲，偶爾想起依然沸騰澎湃，這些封存的記憶，唯有獨處的時光能回味。把握難得的居家生活，用旋律與心對話，觸及心底深處，一番自我整理，使心回到純淨、安穩的美好狀態。

自我療癒需要儀式感，按步驟進行，認真看待內在所有細微變化。生命很容易被滿足，只需全然被聽見、看見、覺察，請聽見你的心正在播放的這一段旋律！

活動訊息網

1

為增加本縣各機關學校未婚公教員工互動機會，提升同仁環境保育常識，於10月1日於本縣溪口鄉區辦理「緣起嘉義，情牽溪口」環境教育暨未婚聯誼活動，藉男女分組配對活動，增進未婚同仁之感情交流，建立健康兩性相處模式，同時行銷地方農特產業與觀光景點；參加人數共計40人。



未婚同仁於活動主持人帶領下，進行男女分組團康活動，藉以促進情誼。



採男女配隊分組方式，以合作、互助方式，協力進行竹編體驗。

all the feels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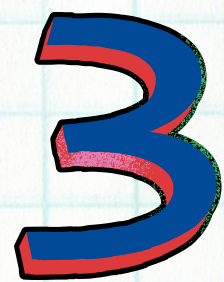
為增進兼任兼辦人事人員核心業務知能與實務作業執行力，於10月6日至8日假本縣人力發展所2樓大禮堂辦理「110年度兼任兼辦人事業務人員研習」機關場次及學校場次，以提升人事服務效能。會中特地邀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綜合規劃處陳建宏專門委員講授「人事人員應有的角色與作為」、中正大學社會科學院王安祥院長講授「最新修正人事法令-勞資爭議、勞動契約等相關法令說明及探討（機關場）」、信詠法律事務所張詠善律師講授「最新修正人事法令-勞資爭議、勞動契約等相關法令說明及探討（學校場）」及中台科技大學鍾燕宜教授講授「人事業務常見問題（或錯誤）案例探討－行政管理及職場應對」，其中機關場參加人員計59人，學校場參加人員計56人，兩場次共計115人參加。

左上-陳建宏專門委員分享自己親身經驗並講解如何善用工作技巧，幫助自己圓滿完成任務。

右上-王安祥院長分享張貼職缺公告時的應行注意事項，避免違反兩性就業平等。

左下-鍾燕宜教授分享職場中，若遇到跟自己意見相左的時候，先不要急著否定對方，先深呼吸、緩口氣，再表達自己的想法。





為協助本縣消防人員應業務需求，取得無人機合格操作執照，於10月6日、20日及26日，於縣府前廣場辦理「110年度消防人員無人機操控飛行考照培訓班」術科課程，並邀請中華無人機教育發展交流協會理事長岳志忠蒞臨主講，參加人數共計72人。

人員在這裡



學員不間斷的練習專業高級術科測驗項目－8字水平圓

110年10月份異動名單

姓名	原任職務	新任職務	姓名	原任職務	新任職務
卓惠玲	教育處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科員	彰化縣秀水鄉公所清潔隊助理員 1101001	林建安	本縣朴子地政事務所課員	地政處地價測量科科員 1101008
張嘉翔	經濟發展處專員	嘉義市政府觀光新聞處科員 1101025			

法規看過來

1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於報到接受實務訓練前發生分娩、流產、配偶及親屬（含血親及姻親）死亡、結婚等事由，實務訓練期間應如何給假一案，轉請查照。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於報到接受實務訓練前發生分娩、流產、配偶及親屬（含血親及姻親）死亡、結婚等事由，於報到接受實務訓練後之給假，應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之規定及銓敘部相關函釋辦理，扣除自事實發生之日起至報到日前之上班日數（不含例假日），於實務訓練期間准給剩餘日數之假期，再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31條第1項規定，按實務訓練月數占全年比例計算，請假超過之日數，應相對延長實務訓練期間。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0年9月27日公訓字第1100009030號函）

2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實際教授身心障礙學生之特殊教育教師，於申請退休生效日前三年間曾有留職停薪情形，是否符合「任職滿5年，年滿56歲」自願退休條件釋疑案。

教育部110年8月13日臺教人（四）字第1100086893號函規定略以，自111年2月1日起，具備特殊教育學校（班）身心障礙組教師證書之專任教師（含兼任行政職務者），於特殊教育學校或一般學校特殊教育班（包括各類別特殊教育班）實際教授身心障礙學生，至其申請退休生效日已連續滿3年，兼任行政職務者，每週實際教授身心障礙學生之授課節數應達8節以上，自願退休條件調降為「任職滿5年，年滿56歲」。其中「至申請退休生效日已連續滿3年」係指在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擔任特殊教育教師自退休生效日前1日起往前推算3年，均連續符合相關認定標準未曾間斷。惟教師倘於申請退休生效日前3年間曾有留職停薪情形，尚不符合前開認定標準。

（教育部110年10月4日臺教人（四）字第1100113947號書函）

3

公教人員育嬰留職停薪期間選擇遞延3年繳付退撫基金費用之相關報繳作業事宜。

- 0 1 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施行細則及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施行細則第7條自110年4月1日起施行，公教人員育嬰留職停薪期間選擇「繼續繳付」留職停薪期間全額退撫基金費用者，得選擇自「留職停薪之日起」按月繳付退撫基金費用或「遞延3年按月繳付」；若遞延3年期滿前，自願提前繳付時，得一次繳清遞延之全額退撫基金費用，惟僅得繳納至機關學校繳納當月份退撫基金費用之月份。
- 0 2 茲因退撫基金繳納系統尚未完成增修，為使各機關學校有所依循辦理育嬰留停期間選擇繳付遞延3年繳付退撫基金費用繳納作業，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規劃「育嬰留職停薪期間遞延繳付退撫基金費用作業流程」，包含系統操作說明及相關表單填送，說明如下：
 - (1) 於退撫基金繳納系統，辦理是類人員自留職停薪之日或110年4月1日起退離。
 - (2) 將「育嬰留停期間選擇遞延3年繳付基金費用人員列管名冊」函送該會列管，以利後續勾稽核對。
 - (3) 選擇「提前一次繳清」基金費用者，依「育嬰留停期間選擇提前一次繳清退撫基金清單」計算應繳金額，併同機關學校按月繳納基金費用之當月作業月份一次繳付。(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110年10月6日台管業二字第1101604850號函)

4

銓敘部110年10月12日部退三字第11053928551號令訂定發布「符合法定身心障礙資格之公務人員申請自願退休辦理個別化專業評估機制作業注意事項」，並自發布日生效。

- 0 1 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退撫法）第17條第2項第4款規定略以，公務人員任職滿15年，符合法定身心障礙資格，且經勞工保險條例第54條之1所定個別化專業評估機制，出具終身無工作能力之證明者，應准其自願退休。
- 0 2 退撫法施行細則第17條規定略以，申請自願退休公務人員檢同相關證件及醫療資料，交由服務機關比照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委託辦理勞工保險失能年金給付個別化專業評估作業要點之規定，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委託之專業醫院，就其失能狀態進行個別化專業評估後，由服務機關認定符合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第4條第1項所定終身無工作能力情形之一，其所需費用應由提出申請之公務人員全額負擔。

03 為使符合法定身心障礙資格，依上開規定申請自願退休之公務人員，申請辦理個別化專業評估機制之相關作業有所依循，銓敘部訂定「符合法定身心障礙資格之公務人員申請自願退休辦理個別化專業評估機制作業注意事項」，以為公務人員個別化專業評估機制原則性之規範
(銓敘部110年10月12日部退三字第11053928552號函)。

活動預告網

11月3日
財政稅務局大禮堂
芳香療心紓壓工作坊

11月5日
阿里山鄉二萬坪、頂湖步道
110年度登山安全及離線地圖應用課程

11月16日
402會議室
110年度高階主管人員性別主流化教育研習

11月24日
縣立圖書館3樓信義學堂
家事達人就是我

【稿約】本刊歡迎投稿發表心得或進行意見交流，投稿請逕送嘉義縣政府人事處人事服務
GO-GO-GO 電子報編輯小組收或 e-mail:yilinglin@mail.cyhg.gov.tw

發行人：劉燦慶

總編輯：林建忠

編輯顧問：蔡佳璋、葉威廷、李學超

執行編輯：林怡伶

編輯小組：李妍儀、詹佳穎、劉怡岑

發行所：嘉義縣政府人事處

地址：嘉義縣太保市祥和1路東段1號

電話：05-3620123 #8445 傳真：05-3622701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函

地址：116205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3號
承辦人：鄭淑菁
電話：02-82367113
傳真：02-82367129
電子信箱：shuching0616@csptc.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27日
發文字號：公訓字第11000090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於報到接受實務訓練前發生分娩、流產、配偶及親屬（含血親及姻親）死亡、結婚等事由，實務訓練期間應如何給假一案，請查照轉知並配合辦理。

說明：



- 一、按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下簡稱請假規則）第3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之請假，依下列規定：……三、因結婚者，給婚假14日，應自結婚之日前10日起3個月內請畢。……四、因懷孕者，……於分娩後，給娩假42日；懷孕滿20週以上流產者，給流產假42日；懷孕12週以上未滿20週流產者，給流產假21日；懷孕未滿12週流產者，給流產假14日。娩假及流產假應一次請畢。……六、因父母、配偶死亡者，給喪假15日；繼父母、配偶之父母、子女死亡者，給喪假10日；曾祖父母、祖父母、配偶之祖父母、配偶之繼父母、兄弟姐妹死亡者，給喪假5日。……喪假得分次申請。但應於死亡之日起百日內請畢。……」





二、次按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以下簡稱訓練辦法）第31條規定：「（第1項）受訓人員在實務訓練期間，得請事假、病假、婚假、喪假、娩假、流產假及休假日數應按實務訓練月數占全年比例計算，未滿半日者以半日計，超過半日未滿1日者，以1日計。請假超過之日數仍應相對延長其實務訓練期間。……（第5項）其餘實務訓練期間之請假規定，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辦理。……」

三、查請假規則主管機關銓敘部78年10月4日78臺華法一字第330638號函釋略以，女性公務人員於到職前尚未具有公務人員身分期間生產或流產，而在請假規則第3條第1項第4款所定之給假期限內到職者，得依請假規則所定假期扣除自分娩或流產事實發生之日起至到職前之日數，准給剩餘日數之假期。79年10月29日79臺華法一字第0475403號函釋略以，公務人員於到職前尚未具有公務人員身分期間，其配偶及親屬（含血親及姻親）死亡，而在請假規則第3條第1項第5款（現為第6款）所定之給假期限內到職者，得依所定假期扣除自其配偶及親屬（含血親及姻親）死亡事實發生之日起至到職前之日數，准給剩餘日數之喪假，並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百日之內請畢。95年7月11日部法二字第0952670123號書函釋略以，基於獎勵公務人員結婚及生育之政策目的，公務人員於到職前結婚者，同意從寬依請假規則所定婚假日數，扣除結婚日起至未到職前之上班日數，核給剩餘日數之婚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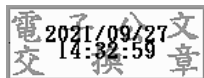


四、據上，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期間之請假，係依據訓練辦法第31條規定辦理，請事假、病假、婚假、喪

假、娩假、流產假及休假日數應按實務訓練月數占全年比例計算，請假超過之日數應相對延長實務訓練期間，其餘請假相關規定係比照請假規則辦理。是以，有關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於報到接受實務訓練前發生分娩、流產、配偶及親屬（含血親及姻親）死亡、結婚等事由，於報到接受實務訓練後之給假，應比照請假規則之規定及上開銓敘部相關函釋辦理，亦即扣除自事實發生之日起至報到日前之上班日數（不含例假日），於實務訓練期間准給剩餘日數之假期，再依訓練辦法第31條第1項規定，按實務訓練月數占全年比例計算，請假超過之日數，應相對延長實務訓練期間。

正本：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

副本：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劉芝怡
電 話：02-7736-6368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4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四)字第110011394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所詢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實際教授身心障礙學生之特殊教育教師，因所任職務確有體能上之限制，其自願退休條件調降為「任職滿5年，年滿56歲」之認定標準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10年8月23日府人給字第1102403052號函。
- 二、查107年7月1日施行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以下簡稱退撫條例）第18條規定：「（第1項）教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准其自願退休：一、任職滿5年，年滿60歲。……。（第3項）第1項第1款所定年滿60歲之年齡，對所任職務有體能上之限制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酌予降低。但不得少於55歲。……」
- 三、復查本部110年8月13日臺教人（四）字第1100086893號函規定略以，自111年2月1日起，符合下列資格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教師，依退撫條例第18條第1項第1款規定申請自願退休時，退休年齡得予調降：（一）認定標準：具備特殊教育學校（班）身心障礙組教師證書之專任

嘉義縣政府 收文:110/10/04



1100230007

無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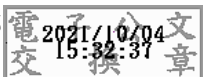
教師（含兼任行政職務者），於特殊教育學校或一般學校特殊教育班（包括各類別特殊教育班）實際教授身心障礙學生，至其申請退休生效日已連續滿3年。惟兼任行政職務者，每週實際教授身心障礙學生之授課節數應達8節以上。

（二）自願退休條件：任職滿5年，年滿56歲。

四、前開所稱「至申請退休生效日已連續滿3年」，係指在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擔任特殊教育教師自退休生效日前一日起往前推算三年，均連續符合相關認定標準未曾間斷。茲因留職停薪期間並未在職任教，爰教師倘於申請退休生效日前三年間曾有留職停薪情形，尚不符前開認定標準。

正本：嘉義市政府

副本：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除外)、法務部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11601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聯絡人：業務組各承辦人員
聯絡電話：詳附件服務電話一覽表
傳真：02-82367346~50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6日
發文字號：台管業二字第110160485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1. pdf、2. pdf)

主旨：有關公教人員育嬰留職停薪期間選擇遞延3年繳付退撫基金費用之相關報繳作業事宜，請轉知所屬機關學校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銓敘部民國110年4月21日部退三字第1105338471號函及教育部同年5月7日臺教人(四)字第1100057665F號函辦理。
- 二、查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施行細則及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施行細則第7條自110年4月1日施行，有關公教人員育嬰留職停薪期間選擇「繼續繳付」留職停薪期間全額退撫基金費用者，得選擇自「留職停薪之日起」按月繳付退撫基金費用或「遞延3年」按月繳付；若遞延3年期滿前，自願提前繳付時，得一次繳清遞延之全額退撫基金費用，惟僅得繳納至機關學校繳納當月份退撫基金費用之月份。
- 三、茲因退撫基金繳納系統尚未完成增修，為使各機關學校有所依循辦理育嬰留停期間選擇遞延3年繳付退撫基金費用繳

人事處組織任免科 收文:110/10/07



1100233174

有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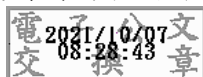
納作業，本會業規劃「育嬰留職停薪期間遞延繳付退撫基金費用作業流程」，包含系統操作說明及相關表單填送，請貴機關學校確實依上開流程辦理報繳，摘要說明如下：

- (一) 辦理退離：於退撫基金繳納系統，自留職停薪之日或自110年4月1日起辦理退離。
- (二) 造冊函送本會列管：依本會擬具之「表一、育嬰留停期間選擇遞延3年繳付基金費用人員列管名冊」，造冊函送本會列管，以利後續勾稽核對。
 - 1、110年4月1日至110年10月31日止已選擇遞延3年繳付名冊：於110年11月1日前函送本會。
 - 2、110年11月1日之後「新增」育嬰留停選擇遞延3年繳付名冊：於該新增月份函送本會。例如：110年12月12日新增選擇遞延3年繳付人員，則請於110年12月填表函送本會。
- (三) 選擇「提前一次繳清」基金費用：依本會擬具之「表二、育嬰留停期間選擇提前一次繳清退撫基金費用清單」計算應繳金額（亦可由本會協助計算），併同機關學校按月繳納基金費用之當月作業月份一次繳付。

四、退撫基金繳納系統刻正改版中，完成後將於該系統公告及本會網站發布相關訊息。檢附「本會服務人員電話一覽表」及「育嬰留職停薪期間遞延繳付退撫基金費用作業流程」各1份，上開作業流程可至本會網站（<https://www.fund.gov.tw/>）「下載專區\收支作業常用表單」下載。

正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均含附件）

副本：銓敘部、教育部（均含附件）



育嬰留職停薪期間遞延繳付退撫基金費用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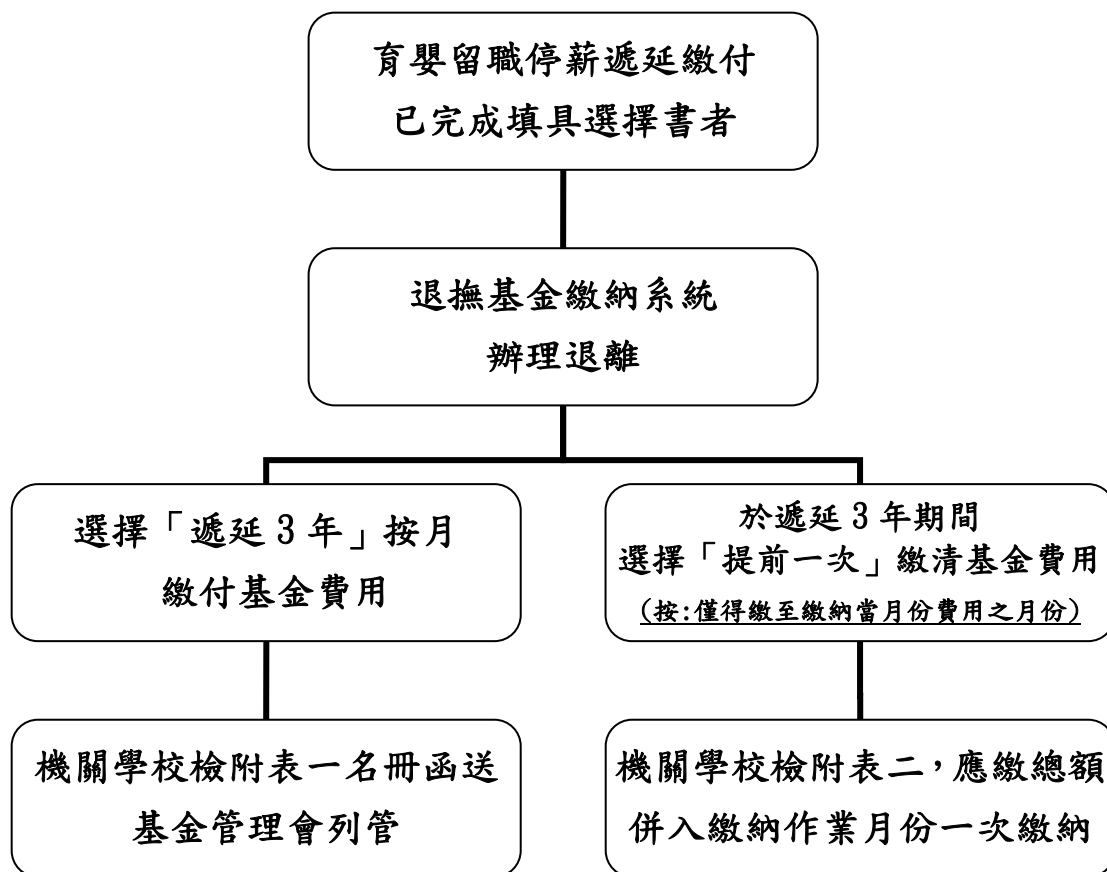
一、目的

為使各機關（構）學校參加基金人員育嬰留職停薪期間選擇遞延3年繳付退撫基金費用繳納作業事宜有所依循，特訂立本作業流程，以維護參加人員權益。

二、適用範圍及對象

本作業流程以各機關（構）學校辦理自民國110年4月1日起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已選擇「遞延3年」繳付退撫基金費用之公務人員及教育人員為適用對象。

三、作業流程：



四、作業說明：

各機關（構）學校參加人員已填具「育嬰留職停薪期間繼續繳付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費用選擇書」人員，且選擇「遞延3年」按月繳付者，請依下列作業說明之報繳方式辦理，並檢附相關表單彙送基金管理會，以利後續列管勾稽核對，維護相關人員繳費經歷完整性。

(一) 退撫基金繳納作業系統：

1. 育嬰留職停薪選擇遞延繳納基金費用者辦理「退離」，退離原因選「留職停薪」，暫不繳納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基金費用。
2. 退撫基金繳納作業系統操作方式，請參閱「附錄一、育嬰留職停薪退離操作說明」。

(二) 選擇「遞延3年」按月繳付基金費用：

1. 請填具「表一、育嬰留停期間選擇遞延3年繳付基金費用人員列管名冊」，填寫方式請參考「填表範例」並詳閱案例說明。
2. 函送選擇遞延育嬰留職停薪人員名冊：
 - (1) 110年4月1日至110年10月31日止已選擇遞延3年繳付名冊：請於110年11月1日前發函檢送基金管理會列管。
 - (2) 110年11月1日之後「新增」育嬰留停選擇遞延3年繳付名冊：請於該新增月份，發函檢送基金管理會列管。

(三) 於遞延3年期間選擇「提前一次」繳清基金費用：

1. 遞延3年期滿前，申請自願提前一次繳清遞延之全額退撫基金費用，請填具「表二、育嬰留停期間選擇提前一次繳清退撫基金費用清單」計算「應繳金額」，填寫方式請參考「填表範例」並詳閱案例說明。
2. 「應繳總額」請登錄於退撫基金繳納系統繳納作業月份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繳費清單」之「(C)補繳(退還)上月欠溢繳金額」(操作說明詳附錄二、育嬰留職停薪提前一次繳清操作說明)，並併同機關學校按月繳納退撫基金費用之當月作業月份一次繳付，連同繳費清單由代收機構彙送基金管理會，俾基金管理會登錄留職停薪期間繳費年資。
3. 計算應繳金額若有疑義，可傳真至基金管理會(傳真號碼：公務人員02-82367346及02-82367347；教育人員02-82367348及02-82367350)，由基金管理會計算後回傳貴機關，據以填入應繳金額。

五、系統更新期程預告：

基金管理會刻正進行退撫基金繳納系統改版中，預計於111年2月完成，如新增功能更新上線後，屆時將於該系統公告說明提示及基金管理會網站「最新消息」發布相關訊息，提供機關學校下載相關資料。

六、附件：

- (一) 附錄一、育嬰留職停薪退離操作說明
- (二) 附錄二、育嬰留職停薪提前一次繳清操作說明
- (三) 表一、育嬰留停期間選擇遞延3年繳付基金費用人員列管名冊
- (四) 表二、育嬰留停期間選擇提前一次繳清退撫基金費用清單
- (五) 填表範例

附錄一、育嬰留職停薪退離操作說明

Step1：資料登錄→選擇「現職」人員

Step2：選擇人員→1. 「退離」→2. 輸入「生效日期」，退離原因選擇「留職停薪」→3. 點選「確定」→4. 跳出選擇視窗是否辦理「育嬰留職停薪全額自繳」，選擇「否」。

附錄二、育嬰留職停薪提前一次繳清操作說明

Step1：進入退撫基金繳納系統，點選「報表列印」。



Step2：於下方(C)補繳(退還)上月欠溢繳欄：1. 「個人自繳」輸入提前一次應繳總額(總金額)→2. 「欠溢繳說明原因」輸入補繳事由「○○○育嬰提前一次繳清」→3. 點選「列印」。

Step3: 系統顯示繳費清單，於表單中(C)欄可以顯示提前一次繳付總金額及補繳原因。

Preview

撥(自)繳基金費用	政府撥繳	0元
	合計(D)	30,331元
總計實繳金額(D)(以大寫書寫)	新台幣參萬零參佰參拾壹元整	

二、整月繳費清單

本繳費清單如有2頁以上，請收款行庫於第1頁加蓋收款章後，將第1聯全部與款項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俸點(薪額)	人數	金額小計	俸點(薪額)	人數	金額小計	俸點(薪額)	人數	金額小計	俸點(薪額)	人數	金額小計
800 (770)	0	0	535 (430)	0	0	350 (210)	0	0	220	0	0
790 (740)	0	0	520 (410)	0	0	340 (200)	0	0	210	0	0
780 (710)	0	0	505 (390)	0	0	330 (190)	0	0	200	0	0
750 (680)	0	0	490 (370)	0	0	320 (180)	0	0	190	0	0
730 (650)	0	0	475 (350)	0	0	310 (170)	0	0	180	0	0
710 (625)	0	0	460 (330)	0	0	300 (160)	0	0	170	0	0
690 (600)	0	0	445 (310)	0	0	290 (150)	0	0	160	0	0
670 (575)	0	0	430 (290)	0	0	280 (140)	0	0	155	0	0
650 (550)	0	0	415 (275)	0	0	270 (130)	0	0	150	0	0
630 (525)	0	0	400 (260)	0	0	260 (120)	0	0	145	0	0
610 (500)	0	0	385 (245)	0	0	250 (110)	0	0	140	0	0
590 (475)	0	0	370 (230)	0	0	240 (100)	0	0			
550 (450)	0	0	360 (220)	0	0	230 (90)	0	0			
本月繳費總人數	0		整月繳費總額(A)	0		整月自繳金額合計	0		整月政府撥繳合計	0	
整月繳費總額	(A)		0元		(C) 請填寫補繳扣原因						
異動合計應繳金額	(B)		0元								
補繳(退還)上月欠溢繳金額	(C)		30,331元		○○○育嬰提前一次繳清						
總計實繳金額(D) =	(A)+(B)+(C)		30,331元								

三、本月份異動資料(本欄不敷使用時，請使用次頁)

序號	異動類別	身分證號	姓名	出生年月日	俸點類別	薪俸點	生效日期	補繳(退還)金額	異動原因
----	------	------	----	-------	------	-----	------	----------	------

電話：02-82367328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機關首長：

Page 1/1

表一、育嬰留停期間選擇遞延3年繳付基金費用人員列管名冊

機關名稱：

機關代碼：

身分別代號：

序號	身分證號	姓名	留職停薪起日

填表人：

聯絡電話：

填表日期：

填表說明

1. 本表係以已填具「育嬰留職停薪期間繼續繳付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費用選擇書」之人員，且選擇「遞延3年繳付者」為限。
2. 請依身分別分別填列，身分別代號：公務人員「1」、教育人員「2」。
3. 留職停薪起日：
 - (1) 110年3月31日前已奉准育嬰留職停薪，嗣依法重新選擇自110年4月1日起遞延3年繳付基金費用，則請填報為「1100401」。
 - (2) 110年3月31日前已奉准育嬰留職停薪及選擇繼續繳付基金費用，經機關學校通知依法重新選擇遞延3年繳付基金費用，惟退撫基金費用已繳至110年4月(含)以後月份者，則請填報為已繳納費用月份之次月1日。例如已繳納至110年5月，則填報為「1100601」。
 - (3) 110年4月1日以後奉准育嬰留職停薪者：請填寫實際留職停薪日期，例如110年8月12日留職停薪，則填報為「1100812」。
4. 本表請函送基金管理會列管
 - (1) 110年4月1日至110年10月31日止已選擇遞延3年繳付名冊：請於110年11月1日前發函檢送基金管理會列管。
 - (2) 110年11月1日之後「新增」育嬰留停選擇遞延3年繳付名冊：請於該新增月份，發函檢送基金管理會列管。
5. 本表不敷使用時，請使用次頁。

表一、育嬰留停期間選擇遞延3年繳付基金費用人員列管名冊

機關名稱： 臺北市文山區公所

機關代碼： 379490000A

身分別代號： 1

序號	身分證號	姓名	留職停薪起日
1	H122443658	林大偉	1100401
2	A221432165	陳美蘭	1100601
3	D221188243	黃苡禎	1100716

填表人： 鍾文婷

聯絡電話： 02-29365522

填表日期： 1101025

填表說明

1. 本表係以已填具「育嬰留職停薪期間繼續繳付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費用選擇書」之人員，且選擇「遞延3年繳付者」為限。
2. 請依身分別分別填列，身分別代號：公務人員「1」、教育人員「2」。
3. 留職停薪起日：
 - (1) 110年3月31日前已奉准育嬰留職停薪，嗣依法重新選擇自110年4月1日起遞延3年繳付基金費用，則請填報為「1100401」。
 - (2) 110年3月31日前已奉准育嬰留職停薪及選擇繼續繳付基金費用，經機關學校通知依法重新選擇遞延3年繳付基金費用，惟退撫基金費用已繳至110年4月(含)以後月份者，則請填報為已繳納費用月份之次月1日。例如已繳納至110年5月，則填報為「1100601」。
 - (3) 110年4月1日以後奉准育嬰留職停薪者：請填寫實際留職停薪日期，例如110年8月12日留職停薪，則填報為「1100812」。
4. 本表請函送基金管理會列管
 - (1) 110年4月1日至110年10月31日止已選擇遞延3年繳付名冊：請於110年11月1日前發函檢送基金管理會列管。
 - (2) 110年11月1日之後「新增」育嬰留停選擇遞延3年繳付名冊：請於該新增月份，發函檢送基金管理會列管。
5. 本表不敷使用時，請使用次頁。

案例說明

- (1)序號1：林大偉於110年1月31日起奉准育嬰留職停薪，嗣依法重新選擇自110年4月1日起遞延3年繳付基金費用，「留職停薪起日」填報為「1100401」。
- (2)序號2：陳美蘭於109年8月1日起奉准育嬰留職停薪及選擇繼續繳付基金費用，經機關於110年5月通知陳員依法重新選擇並填具選擇書(退撫基金費用已繳納至110年5月)，「留職停薪起日」填報為「1100601」。
- (3)序號3：黃苡禎於110年7月16日奉准育嬰留職停薪，選擇遞延3年繳付基金費用，「留職停薪起日」填報為「1100716」。

表二、育嬰留停期間選擇提前一次繳清退撫基金費用清單

機關名稱： 臺北市文山區永建國民小學
 機關代碼： 379088100Y
 身分別代號： 2

身分證號	姓名	俸點類別	俸點(薪點)	遞延繳付期間		應繳金額
				起日	迄日	
C223456123	謝文婉	2	245	1100710	1100731	4,836
		2	260	1100801	1101118	25,495
應繳總額						30,331

填表人： 謝振平 聯絡電話： 02-29377199 填表日期： 1101120
 傳真號碼： 02-29377315

填表說明

1. 本表係以已選擇「遞延3年期滿前，申請自願提前一次繳清遞延之全額退撫基金費用者」為限（限申報1人，如有2人以上，則請分別填寫），並應併同機關學校按月繳納退撫基金費用之當月作業月份一次繳付，連同繳費清單由代收機構彙送基金管理會。
2. 請依身分別分別填列，身分別代號：公務人員「1」、教育人員「2」。
3. 俸點類別：公務人員俸點為「1」、警察及教育人員薪點為「2」。
4. 遞延3年期滿前，僅得繳納至機關學校繳納當月份退撫基金費用月份。
5. 表內「應繳金額」，請依繳付期間計算退撫基金費用，若計算有疑義，可傳真本表至基金管理會（傳真號碼：公務人員 02-82367346 及 02-82367347；教育人員 02-82367348 及 02-82367350），由基金管理會計算後回傳貴機關，據以填入本表。
6. 「應繳總額」請登錄於退撫基金繳納系統繳納作業月份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繳費清單」之「(C) 補繳(退還)上月欠溢繳金額」。

案例說明

謝文婉，育嬰留職停薪起日為110年7月10日，回職復薪日期為110年11月19日，選擇於110年12月提前一次繳付，繳付期間為110年7月10日至110年11月18日（110年7月10日至110年7月31日薪點245、110年8月1日至110年11月18日薪點260）。

1. 應繳金額：

(1) 110年7月10日至110年7月31日（薪點245，每月應繳基金費用6,815元）：
 應繳金額=6,815*(22/31)=4,836元（四捨五入）（破月算法：實際日數/當月日數）

(2) 110年8月1日至110年11月18日（薪點260，每月應繳基金費用7,082元）：
 應繳金額=7,082*[3+(18/30)]=25,495元（四捨五入）

2. 應繳總額=4,836+25,495=30,331元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服務人員電話一覽表

業務組服務電話	
軍職人員基金費用收繳 傳真機：(02) 8236-7349	
(02) 8236-7314	海委會
(02) 8236-7317	總統府、國安局、國安會
(02) 8236-7318	國防部、軍訓教官、中科院
公務人員基金費用收繳 傳真機：(02) 8236-7346~7	
(02) 8236-7327	交通部、保五、臺東縣
(02) 8236-7328	內政部、選委會、國防部、臺灣省諮議會、保四、保七、臺灣省、新北市、新竹縣、新竹市、屏東縣
(02) 8236-7329	總統府、行政院、立法院、國家安全會議、保一、雲林縣、臺中市、基隆市、彰化縣
(02) 8236-7330	財政部、勞動部、金管會、保六、花蓮縣、臺南市
(02) 8236-7331	法務部、退輔會、福建省、南投縣
(02) 8236-7332	監察院、審計部、經濟部、臺北市、桃園市
(02) 8236-7334	司法院、考試院、農委會、外交部、環保署、陸委會、海委會、高雄市
(02) 8236-7335	教育部、國立大專及高中職、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國發會、客委會、僑委會、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衛生福利部及其所屬、保三、宜蘭縣、苗栗縣
(02) 8236-7336	故宮博物院、原能會、科技部、文化部等文化機構、保二、澎湖縣、嘉義縣、嘉義市、公平會、公共工程委員會、原民會
教育人員基金費用收繳 傳真機：(02) 8236-7348 及 7350	
(02) 8236-7319	教育部及其他中央、新北市、臺南市、屏東縣
(02) 8236-7320	新竹市、新竹縣
(02) 8236-7322	國立高中職、私立學校護理教師、臺北市、宜蘭縣、臺東縣、南投縣
(02) 8236-7323	軍警院校、臺中市、彰化縣、雲林縣、苗栗縣、金門縣
(02) 8236-7324	國立大專及其他、嘉義市、嘉義縣、連江縣
(02) 8236-7325	高雄市、桃園市、澎湖縣、基隆市、花蓮縣

資訊室服務電話：(02) 8236-7407~13

銓敘部 函

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傳真：02-8236-6648
承辦人：趙碩岑
電話：02-8236-6635
E-Mail：CST13@mocs.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12日
發文字號：部退三字第110539285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0Z02D145410_110D2027579-01.pdf)

主旨：檢送「符合法定身心障礙資格之公務人員申請自願退休辦理個別化專業評估機制作業注意事項」1份，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旨揭注意事項業經本部於民國110年10月12日以部退三字第11053928551號令訂定發布，並自發布日生效。
- 二、查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退撫法)第17條第2項規定：「公務人員任職滿15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准其自願退休：一、……四、符合法定身心障礙資格，且經依勞工保險條例第54條之1所定個別化專業評估機制，出具為終生無工作能力之證明。」同法施行細則第17條規定：「(第1項)本法第17條第2項第4款所定個別化專業評估機制，出具為終生無工作能力之證明，由申請自願退休公務人員檢同相關證件及醫療資料，交由服務機關比照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委託辦理勞工保險失能年金給付個別化專業評估作業要點之規定，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委託之專業醫



院，就其失能狀態進行個別化專業評估後，由服務機關認定符合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第4條第1項所定終身無工作能力情形之一。(第2項)前項個別化專業評估所需費用，由申請評估之公務人員全額負擔。」

三、次查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第4條規定：「(第1項)本條例所定經評估為終身無工作能力者，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一、失能狀態經審定符合本標準附表所定失能狀態列有『終身無工作能力』者。二、被保險人為請領失能年金給付，依本條例第54條之1第2項規定，經個別化之專業評估，其工作能力減損達70%以上，且無法返回職場者。(第2項)前項第2款所定個別化之專業評估，依被保險人之全人損傷百分比、未來工作收入能力、職業及年齡，綜合評估其工作能力。」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委託辦理勞工保險失能年金給付個別化專業評估作業要點(以下簡稱勞保個別化專業評估要點)第2點規定：「被保險人申請勞工保險失能年金給付，除失能狀態符合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附表所定失能狀態列有『終身無工作能力』者外，其整體失能程度符合第一至第七等級者，應送本局委託之專業醫院(以下簡稱受委託醫院)進行個別化專業評估(以下簡稱評估)。」

四、依前開規定，公務人員依退撫法第17條第2項第4款申請個別化專業評估機制時，應檢同相關證件及醫療資料，交由服務機關比照勞保個別化專業評估要點之規定，送請受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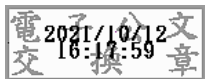


動部勞工保險局委託之專業醫院(以下簡稱受勞保局委託醫院)就其失能狀態進行個別化專業評估，其所需費用應由提出申請之公務人員全額負擔。

五、又查本部為研擬公務人員申請前述個別化專業評估事宜，業邀請教育部、衛生福利部、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及受勞保局委託醫院，共同研商上開機制相關事宜，並依會議結論擬具「符合法定身心障礙資格之公務人員申請自願退休辦理個別化專業評估機制作業注意事項」(草案)，並函請上開機關及受勞保局委託醫院表示意見。案經綜整所函復意見並修正後，作成旨揭注意事項，以使公務人員個別化專案評估機制有原則性之規範。據此，有關退撫法第17條第2項第4款之個別化專業評估機制作業方式，請依旨揭注意事項規定辦理。另目前計有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林口長庚紀念醫院、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彰化基督教醫院及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等8間受勞保局委託醫院，為辦理上開個別化專業評估之醫院，並由公務人員任職機關為申請機關，負責公務人員申請案件之送(補)件等事宜並為與受勞保局委託醫院間聯繫之單一窗口。

正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

副本：



符合法定身心障礙資格之公務人員申請自願退休辦理個別化專業評估機制作業注意事項

一、訂定目的

為使符合法定身心障礙資格，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退撫法）第十七條第二項第四款規定，申請自願退休之公務人員，依勞工保險條例第五十四條之一所定個別化專業評估機制，申請辦理專業評估之相關作業有所依循，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用詞定義

- （一）申請人：指符合法定身心障礙資格，擬依退撫法第十七條第二項第四款規定申請自願退休之公務人員。
- （二）申請機關：指申請人之服務機關。
- （三）評估醫院：指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委託承辦個別化專業評估之專業醫院。

三、作業流程

- （一）由申請人向申請機關提出辦理個別化專業評估之申請。申請機關於收受申請案後，應先確認申請人是否符合退撫法第十七條第二項第四款所定法定身心障礙資格；同時應協助檢視申請人是否符合同條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自願退休之要件，而無須辦理個別化專業評估之情形，以維護當事人權益。
- （二）申請人檢附下列相關證件及醫療資料，交由申請機關送請評估醫院辦理個別化專業評估（申請機關送請評估醫

院辦理評估前，應先聯繫確認評估相關事宜)：

1. 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身心障礙等級之相關證明。
2. 申請人之相關病歷、病理檢測報告或評估相關資料(如曾領取公教人員保險或勞工保險之失能給付，亦請檢附相關失能證明書或診斷書)。
3. 申請人現職之職務說明書或相關工作內容之說明。

(三) 評估醫院辦理個別化專業評估之流程如下：

1. 評估醫院於收受申請機關申請案件後，應指派符合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第四條之一第三項規定之醫師(以下簡稱評估醫師)，參照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委託辦理勞工保險失能年金給付個別化專業評估作業要點(以下簡稱勞保個別化評估機制作業要點)進行個別化專業評估。
2. 評估醫院應指派評估醫師會同專科醫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臨床心理師或語言治療師等專業人員組成團隊進行評估，並按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所定個別化專業評估報告之格式撰寫評估報告。
3. 評估醫院應於收件後第三日起之三十日內完成個別化專業評估及撰寫評估報告；如須展延工作期限，應儘速以書面敘明原因向申請機關說明，每次展延以十五日為限。
4. 評估醫院完成評估報告後，應將完整個別化專業評估及原案件之相關資料，送回申請機關。

(四) 申請人申請個別化專業評估所需費用，應由申請人全額負擔，並交付申請機關，再由評估醫院於收到申請機關所送申請案件時，向申請機關收取。評估醫院對於申請案件之收費標準如下：

1. 每件申請案件費用為新臺幣(以下同)七千元，且評估醫院辦理個別化專業評估過程中，每增加一位專科醫師或專業人員得酌增費用二千元，惟每案最高收費不得逾一萬五千元。
2. 前開費用包含評估醫院及其人員依中華民國法令應繳納之稅捐、規費及強制性保險之保險費用。

(五) 評估醫院應依第三款第二目規定提出評估報告交予申請機關。該評估報告應包含：

1. 申請人基本資料。
2. 病史。
3. 理學/檢查報告。
4. 主要診斷。
5. AMA (美國醫學會永久障礙評估指南) 障害分級。
6. 工作能力減損百分比調整。
7. 評估日期。
8. 評估醫院章。
9. 評估團隊人員章。

(六) 申請機關於收到評估醫院所送評估報告後，應檢附相關資料送退休審定機關依退撫法規定審定。

四、其他注意事項

- (一) 個別化專業評估案件應以申請機關為評估醫院及申請人間之單一窗口，評估醫院如因評估需要，得通知申請機關提供必要之文書、資料，申請機關應於完成個別化專業評估及撰寫評估報告期限前補送完成。評估醫院完成評估報告後始補送者，視為另一申請案並重新計費。
- (二) 評估醫院收受申請案件已開始執行評估工作，因不可歸責評估醫院之事由，致無法完成評估者，經書面說明評估情形及未完成評估之原因後，得依第三點第四款支付標準之半數金額支付。但有可歸責評估醫院之事由者，不予支付費用。
- (三) 申請機關選擇送件之評估醫院時，應審酌迴避申請人所檢具開立相關診斷證明之醫院，以提昇評估結果之公正性。
- (四) 申請機關對於個別化專業評估之結果應保守秘密；評估報告如須轉交申請人查閱，應遮蔽評估報告內所載醫院名稱、醫師及評估團隊人員之姓名。

五、其他本注意事項未規定事項，比照勞保個別化評估機制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